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內幕消息 申請及向實體墊款之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SE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38號及第18-43號遞交獨家娛樂場度假酒店開發商牌照（「牌照」）申請（「申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MSE、發牌人及託管代理就申請按金訂立託管協議。此後，MSE收到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函件，釐定申請並無滿足及時支付按金的規定，因而遭到駁回。MSE已獲得法律建議，認為適時到賬要求存在多種解釋。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政府進行溝通，以澄清委員會的解釋，並繼續推進申請。隨後，按金被退還予MSE。

經過進一步的討論，MSE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委員會已推翻其拒絕申請的決定。因此，MSE、發牌人及託管代理訂立第二份託管協議（「第二份託管協議」）。同日，本公司亦已重新安排將按金轉賬至託管代理。

根據第二份託管協議，MSE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向託管代理交付按金，而託管代理須根據協議條款開立託管賬戶。託管協議之訂約方同意託管賬戶之按金須將就託管協議獨家持有及受託管協議所列之條款控制。

根據第二份託管協議，MSE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託管代理交付以下兩者之一：(i)由發牌人與MSE的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發牌人已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38號及第18-43號發出牌照（「成功通知」）；或(ii)由發牌人的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已向MSE發出拒絕MSE申請的文件（「拒絕通知」）。於適時收到按金及成功通知後，託管代理須即時(i)向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財政部發放按金及其任何及所有利息；及(ii)向MSE及發牌人提供按發牌人指示方式發放按金的書面通知。

於適時收到按金及拒絕通知後，託管代理須即時(i)按MSE指示方式向MSE發放按金及其任何及所有利息；及(ii)向MSE及發牌人提供發放按金的書面通知。

倘託管代理適時收到按金但並未(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收到MSE發出的成功通知或拒絕通知及(ii)收到付款指示的修改，託管代理須即時(i)按MSE指示方式向MSE發放按金及其任何及所有利息；及(ii)向MSE及發牌人提供發放按金的書面通知。

於本公佈日期，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彩票委員會並未發佈申請結果，亦未以任何其他方式暗示該申請成功之可能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